

副本

檔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電話：(04) 2665-3882
傳真：(02) 2665-7199
電子信箱：eagles.survey@msa.hinet.net
聯絡人：曹智廣秘書長

高
文
高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106020號
速別：
附件：~~會議紀錄資料~~

主旨：有關貴會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本會會員是否適用，惠請函復。

說明：

- 一、有關貴會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副本並無送達本會。
- 二、經本會會員反映及理監事會議記錄，會請貴會函復本會會員是否適用「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正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電話：(04) 2665-3882

傳真：(04) 2665-7199

電子信箱：eagles.survey@msa.hinet.net

聯絡人：曹智廣秘書長

10017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106020號

速 別：

附 件：

主旨：有關 貴會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本會會員是
否適用，惠請函復。

說明：

- 一、有關 貴會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副本並無
送達本會。
- 二、經本會會員反映及理監事會議記錄，會請 貴會函復
本會會員是否適用「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
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高 治 喜